國立卓蘭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實施要點

109年12月29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二)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82115B 號 修正令。

二、目的:

- (一) 為強化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
- (二) 透過通報與輔導機制,整合校內外資源,妥適安排中輟生安置輔導事宜。
- (三) 協助中輟生復學後適應校園生活,避免再度輟學。

三、適用對象:

- (一) 國中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
- (二)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
- (三)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五) 其他原因失學者。

四、復學輔導小組組織與職掌

國立卓蘭高中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小組小組名冊					
處理小組 職稱	編組人員	執行事項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註冊組	1、維護復學生就學權益。2、規劃復學學生編班與課程輔導安排。			
	教學組				
	學務主任	 1、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 2、製作與彙整「中輟通報單」及「尋獲復學通報單」。 3、上網通報至教育部全國中輟復學生通報系 			
學務處	生輔組				
	生教組	統 <u>https://mlss.k12ea.gov.tw/login</u> 。 4、中輟生、復學生追蹤與建檔。			

	校安室	
	導師	 1、發現學生無故未到校即需以電話連絡或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學生狀態。 2、若學生曠課連續滿 3 天且未請假者或長期缺課者,應回報生教組掌握。 3、配合各相關單位繼續追蹤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及家庭訪視紀錄表。 4、填寫「中輟通報單」及「尋獲復學通報單」供生教組掌握學生狀態。發現學生無故未到校即需以電話連絡或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學生狀態。
	輔導主任	1、中輟與復學生輔導與追蹤。
輔導室	個案輔導老師	 2、學生復學後進行輔導並持續追蹤三個月後結案。 3、認輔學生經 5 次以上輔導未達穩定者,經評估後轉介至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4、中輟復學生需於學生復學後一星期內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以安排適性輔導措施。 5、輔導、轉學、安置、評估轉介、資源引介、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學小組會議、結案評估。

五、實施方式: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訂定本校 「國中部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一)辦理。

六、通報原則:

- (一)學生中途輟學後,學校應即時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網站完成通報,並函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副知教育處。
- (二)中輟生經尋獲後,學校應即時執行相關作為,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相關強迫入學作為。(如附件二)
- (三)中輟生返校後,學校應即時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網站 完成通報,並於復學程序完成後以書面通知中心學校、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教育 處及轉介相關單位。

七、復學編班原則:

- (一)召開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處理,由教學組與註冊組統籌規劃。
- (二)經學校鑑定編入適當程度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 15 足歲者,輔導其就讀補習學

校。

(三)經專案暫讀補校或縣府補助辦理之多元型態中介教育(如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之中輟復學學生,學籍仍設原校原班,未滿十六歲學生再度中輟後,由原校負責追蹤輔導。

八、復學輔導就讀原則:

- (一)由輔導室針對個案進行心理輔導,並架起同儕、師生及家長等之輔導網絡(教學、轉 銜、諮商)。
- (二)協助復學中輟生建立行為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 (三)規劃適性學習計畫以協助中輟生學習適應的落差,考量個別教學輔導計畫。
- (四)輔導中輟生的班級同儕,以接納的態度協助中輟生的復學。
- (五)協助任課教師及家長學習用鼓勵及務實的態度對待復學的中輟生。

九、特殊個案協助機制:

- (一)學校召開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 (二)年齡未逾十五歲之中輟復學生,其情形特殊者,得依家長及學生意願,暫時就讀國中 附設補習學校,並報府核備。
- (三)學校得依輔導需求,將中輟邊緣或中輟復學學生轉介就讀資源式中途班。
- (四)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得依「高雄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輔導會議,協調解決個案之問題。
- (五)經「專案輔導會議」評估後,仍有難以協調解決個案之問題,由縣府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或中輟生追蹤輔導跨處室督導會議討論。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國中部 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處理流程

(一)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一週達三日,每月缺課逾六日,或連續三日未到

校之學生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四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二) 學校對中輟生通報追蹤作業及復學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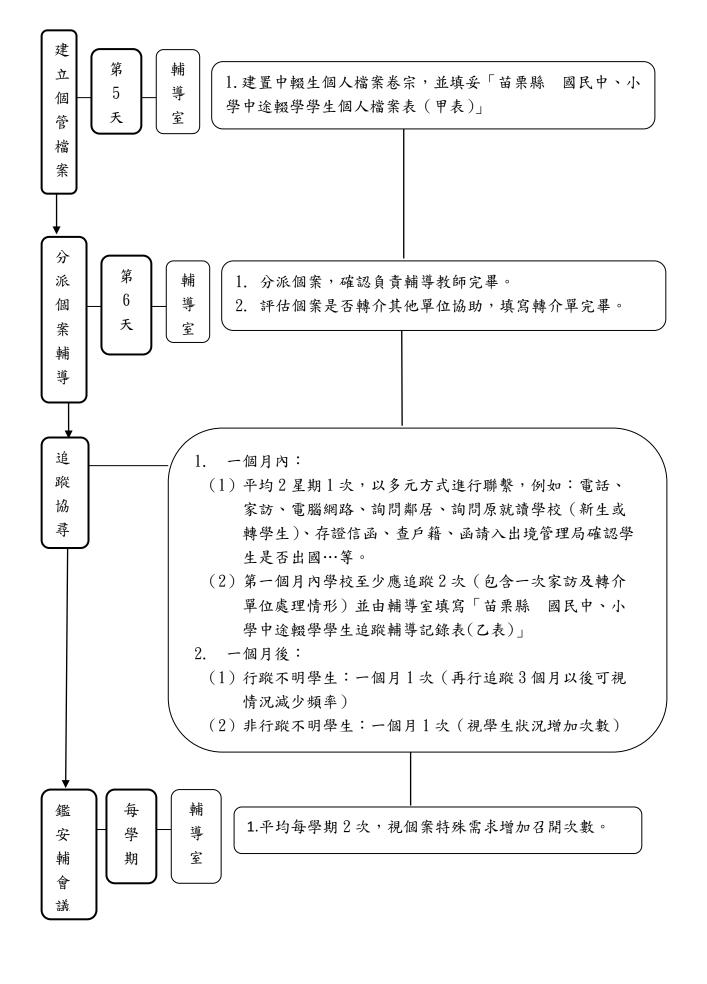
第一類:中輟學生				第二、三類:中輟學生			
發	導	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導師應即	教	▶ 註冊組於學生三日以上未註冊時,			
現	師	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	務	或轉學學生經過三日未到轉入學校			
中	職	向(原因)。如有需要,應立即會	處	報到時應即時了解學生動向,以作			
輟	責	同訓導處、輔導室協尋,作有效	職	後續之處理。			
學		處理或報案。	責				
生		> 學生連續曠課滿三日,導師應報					
		請訓導處處理,由生教組寄發掛					
		號信函通知家長。					
		▶ 學生有第一類中輟狀況時由生		學生有第二、三類中輟情況時由			
中	學	教組即時填具中輟學生通報	教	註冊組填具中輟學生通報單,知			
輟	務	單,知會各校負責中輟通報人	務	會各校負責中輟通報人員上網通			
生	處	員上網通報,網址~	處	報,網址~			
通	職	https://mlss.k12ea.gov.tw/login	職	https://mlss.k12ea.gov.tw/login			
報	責	並函報所在地區之強迫入學委	責	並函報所在地區之強迫入學委員			
		員會。		會。			
校	學	> 通報完成。	±4.	▶ 通報完成。			
內	•	> 生教組應將通報單一份知會註冊	教	▶ 註冊組應將通報單一份知會生教			
知	務	組,作有關學生學籍資料之後續	務由	組,作有關學生出缺息資料之後續			
會	處	處理。	處	處理。			
流	職責	▶ 通報單一份送交輔導室,作診斷	職責	▶ 通報單一份送交輔導室,作診斷及			
程	貝	及轉介之處理。	貝	轉介之處理。			

學校對中輟生通報追蹤作業流程

第1類中輟生 學 1. 導師:應以電話或其他 4. 方式(如家訪、電腦網 導 無 第 路…) 聯繫學生及其家 師 請 1 教 長並作成紀錄,第1天 假 及 至 務 請向學務處報備。 學 期 3 處 2. 學務處:應派員或請鄉 間 務 天 鎮市代表(如強迫入學 處 之 委員會、里長、里幹事 聯 等) 家訪並作成紀錄。 繋 作 業 1. 導師:學生連續曠課 滿三日,應報請訓導 處處理,生教組寄發 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理。 2. 訓導處: (1) 由生教組即時上網 通報(網址 www.mlss.edu.tw) 導 管處理。 , 通報完成後以書 師 中 面函報所在地強迫 第 及 教 輟 入學委員會、勞社 學 務 4 通 處及教育處學管 處 務 天 報 科。 處 (2) 通報完成,請列印 備份通報單。 單。 (3) 生教組應將備份通 報單一份會知註冊 組,做有關學籍及 成績之後續處理。 (4) 備份通報單送交輔 導室,做診斷及轉 介之處理。

第 2、3、4 類中輟

- 1. 應派員或請區公所代表(如 強迫入學委員會、里長、里 幹事等)家訪並作成紀錄。
- 2. 疑似出國學生,請學校函請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 局」確認該生確實無出國紀 錄後通報中輟。
 - 1. 註冊組於學生 3 天以上未註 册(含新生未入學),或其 他原因失學者,應即時了解 學生動向,以作後續之處
 - 2. 轉學學生經過3天未到申請 轉入學校報到時,轉出學校 註冊組應了解學生動向,列
 - 3. 由註冊組即時上網通報 (網 址:www.mlss.edu.tw),通 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 強迫入學委員會、勞社處及 教育處學管科。
 - 4.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
 - 5. 註冊組應將備份通報單一份 會知生教組,做有關學籍及 成績之後續處理。
 - 6. 備份通報單一份送交輔導 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診 斷

及

- ▶ 輔導室經生教組或註冊組知會中輟學生個案後,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 深入瞭解中輟原因後,填寫追蹤輔導記錄表。
- ▶ 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

轉 介

▶ 依學生中輟原因轉介至勞社處、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地區之少輔組等相關機構 協同追蹤輔導。

	學校	鄉鎮公所	勞社處	少輔會	勞工局	衛生局	警察局
追	字仪 輔導室	強迫入學	家扶中心	各鄉鎮	暨	暨	暨
		委員會	校外會	少輔組	職訓中心	醫療院所	司法體系
	輔導組作	家庭訪視	家庭訪視	家庭訪視	提供職業	診斷病因	訪查協尋
	個案輔導				訓練和協		
		協助中輟	協助解決	個案輔導	助就業輔	門診治療	通報家長
蹤	親職教育	學生復學	家庭問題		導		及學校訓
與				協助復學		安排健康	導處並撤
輔	協助復學	罰鍰	協助中輟	就業職訓		照顧	消協尋
			學生復學				
導							個案列管
			個案輔導				追蹤
							對涉案之
							個案給予
							適當處置

結 各 案 處

通

報

- 中輟學生個案返校復學後,應由班導師通知訓導處,填具中輟學生復學通 報單,知會各校負責中輟通報人員上網通報。
- ▶ 通報單應知會教務處及輔導室。

▶ 個案返校復學後,學校應做適切之安置輔導。(包括編班、補救教學、親 師懇談及個案輔導)

中 輟

統

計

教 務 處

室

註冊組於每學期末應填報中途輟學及經輔導返校就讀學生人數統計表,報教育 處備查。

學校對中輟生復學實施流程

